

邀请申请文件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认可服务机构

(参考编号：SWD/EB/GDRCSS/IFP001)

1. 社会福利署（社署）现邀请

在香港营办安老院以提供资助安老宿位的营办者申请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透过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¹ 营办的安老院，作为计划的认可服务机构向合资格的长者提供资助院舍照顾服务。

详情如下：

定义

2. 如文意许可或文意所需，下列词语及词句的涵义如下：

「申请者」	指任何应是次邀请而提交申请的人。
「申请表」	指载于本「邀请申请文件」附附件 1 的申请表。
「第 459 章」	指《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
「政府」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代表」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获授权就本邀请文件为及代表其行事的人。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营办者」	指政府将与其签订服务协议的申请者。
「计划」	指「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¹ 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

「认可服务机构」指营办者根据内地所在城市的适用法规及法例获得当地政府的营运许可而又位于大湾区内地城市¹的安老院；有关安老院须被社署认可及批准参与「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为合资格的长者提供资助院舍照顾服务。

「服务协议」	指政府将与获批申请者签订的服务协议。
「服务」	与服务协议所给予该词的涵义相同。
「社署」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
「长者住客」	指参与「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香港长者。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释义规则适用于本「邀请申请文件」：

- (a) 凡提述法规或法例条文，须解释为提述不时予以取代、修订、修改或重新制定的该等法规或法例条文；并包括根据该等法规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
- (b) 单数词的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的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凡提述任何人即包括提述个人、公司、法团、商号或属于法团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任何团体，并包括公共机构；
- (c) 节或条加插标题仅为方便参考，并不影响本「邀请申请文件」的释义及解释；
- (d) 除另有指明外，凡以数字或字母提述条款、段落、附表、附录或附件等，须解释为出现上述提述的文件中属该数字或字母的条款、段落、附表、附录或附件等的提述；
- (e) 凡提述日是指历日；凡提述工作日是指星期六及公众假期〔定义见《公众假期条例》(第 149 章)〕以外的任何日子；以及
- (f) 凡提述月或以月计的时段，即指历月。

背景

4. 社署于 2014 年 6 月开始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并在 2020 年 1 月将试验计划恒常化。社署透过「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现名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向两间由香港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安老院购买服务，分别是位于深圳的香港赛马会深圳复康会颐康院和位于肇庆的香港赛马会伸手助人肇庆护老颐养院，为正在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提供多一个选择。
5. 社署现扩大「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开放给在香港有提供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经验而记录良好，并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内地城市营运安老院的营办者，申请该安老院成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下的认可服务机构。

资格条件

6. 合资格申请参加计划的营办者必须：
 - (a) 具备与香港政府签订协议／合约的法律能力；
 - (b) 拥有、控制和营办有关拟议认可服务机构的关键经营事项（例如员工的雇用、床位安排及订定费用等），并且是一
 - (i) 非牟利的非政府机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 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或
 - (ii) 提供由政府透过公开招标程序批出合约的长者院舍照顾服务；或
 - (iii) 「改善买位计划」私营安老院及／或「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自负盈亏安老院的营办者；或
 - (iv) 「长者院舍照顾服务券计划」的安老院的营办者。
 - (c) 在紧接申请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0 个月内，具有至少连续 24 个月在香港提供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良好记录，即申请人在香港根据第 459 章或《私营医疗机构条例》(633 章) 营办的安老院须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i) 无接获社署发出的警告信；或

- (ii) 接获社署一封警告信而所涉及的过失²事项合共不得超过两个，但前提是有关警告信不是在紧接申请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 个月内接获；或
 - (iii) 接获社署两封警告信，而每封警告信所涉及的过失事项不得超过一个，但前提是有关警告信不是在紧接申请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 个月内接获。
- (d) 在紧接申请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的 60 个月内，没有任何违反第 459 章及其他相关法例或其他与营办拟议认可服务机构有直接关系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记录；
- (e) 建议一间或以上安老院作为认可服务机构，而所建议的安老院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 (i) 位于大湾区内地城市；
 - (ii) 在紧接申请表呈交予政府代表的日期前已获得当地政府的营运许可并正式营运（即有付费常住长者）至少 6 个月；
 - (iii) 符合内地所在城市的适用法规及法例并获当地政府的营运许可的安老院；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及
 - (iv) 按于附件 2 的服务规格说明提供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并须附有医疗护理／支持；
- 以及
- (f) 没有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没有继续委聘营办者或营办者继续履行《服务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上述事件或情况将不会发生。

提交申请

7. 申请表应以中文或英文填写。

² 「過失」指不符合下列任何事項：建築物及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家具及設備、管理、人手、保健及照顧服務、感染控制、營養及飲食、清潔及衛生設備及社交照顧。

8. 申请者必须把申请表的硬复本 3 份，连同证明文件一并放入密封并注明为「机密 - 申请参加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成为认可服务机构」的信封内，交付下述地址：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3 楼 2354 室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院舍照顾服务组）

[经办人：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安老服务）3]

评核申请

9. 每宗申请概由社署成立的一个「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邀请申请文件」所列要求进行评核。
10. 即使本文件任何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政府保留下列权利：
- (a) 取消是次申请的邀请；
 - (b) 随时以附加文件的方式修订本「邀请申请文件」；
 - (c) 即使申请者已符合上文第 6 段所有资格条件，仍可拒绝申请；
 - (d) 要求申请者就其申请的任何事项作出澄清和提供进一步数据。

其他事项

11. 每一申请者须就拟备和提交申请书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单独负责。在任何情况下，政府不会就申请者响应是次邀请而提交申请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费用、损失或损害，向其负法律责任。
12. 政府有权为审批申请而向其他各方披露或复印任何或所有已接获的申请书，并可保留复印本作为记录。
13. 有意申请者如对本「邀请申请文件」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以下安老服务科院舍照顾服务组职员：

张嘉倩女士
高级社会工作主任（安老服务）3
电话：2961 7507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5 年 5 月

附件

附件 1 – 申请表

附件 2 – 服务规格说明

附件1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认可服务机构申请表 [每份申请表只供填写一间内地安老院]

本人／本机构现为本申请表第2部分(i)项提及的内地安老院，申请成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计划)的认可服务机构。本人／本机构现提交下列资料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供社会福利署考虑。

除非另有定义，本申请表中的词语及字句与「邀请申请文件」(参考编号: SWD/EB/GDRCSS/IFP001) 中的定义相同。

第1部分

(A) 申请者¹资料

如申请者为个别人士或合伙人，请填写以下数据：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如适用)	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申请者为法人团体(包括非政府机构)，请填写以下资料：

公 司／非
政 府 机 构
名 称：

(中文)

[英文(如适用)]

¹ 申請者指在香港營辦津助安老院、合約安老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安老院，以及屬「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認可服務機構的人士／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

公司／
非政府机构地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如适用)]

申请者／代表营办者的代行人通讯方法

姓名：_____ (中文) [英文(如适用)]

通讯地址：_____

_____ (中文)

[英文(如适用)]

在安老院／公司／非政府机构的职位

(如适用)：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微讯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B) 申请者声明：

本人声明据本人所知和所信，本人在这申请表上（包括第1部分及第2部分）提供的数据是真实及正确。

本人确认本人／本机构符合「邀请申请文件」(档案:SWD/EB/) 第6段的所有条件，并且：

- (i) 已填妥的申请表3份，载于附件_____
- (ii) 持有由内地所在城市的政府发出有关该安老院的现时《营业执照》副本，载于附件_____
- (iii) 持有由内地所在城市的政府发出有关该安老院的现时《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副本，载于附件_____
- (iv)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注册的文件／证明书副本一份，载于附件_____

本人确认本人／本机构具备与政府签订协议／合约的法律能力；以及拥有、控制和营办有关拟议认可服务机构的关键经营事项（例如员工的雇用、床位安排及订定费用等），并提供数据及文件确实。

本人亦确认现谨申请成为「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认可服务机构，并明白如申请获批，本申请书将构成服务协议的一部分。

(请在以下方格盖上
公司／机构印章)

签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电 话: _____

微讯号码: _____ (如适用)

日 期: _____

第 2 部分

申请为认可服务机构的内地安老院数据

(请在适当位置划上✓号)

(中文)

[英文（如适用）]

(ii) 安老院地址:

(中文)

[英文（如适用）]

(iii) 电话号码:

(iv) 微讯号码:

(iv) 传真号码:

(v) 电邮地址:

(vi) 内地《营业执照》档号:

- 首次获发内地《营业执照》的日期
(日／月／年)：

- 现时内地《营业执照》的届满日期
(日／月／年)：

(vii) 内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档号：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首次获发内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日期(日／月／年):

- 现时内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届满日期(日／月／年):

(viii) 安老院面积 _____ 平方米

(ix) 现时服务名额：

(a) 内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注明院舍宿位数目：_____ (如适用)

(b) 现时院舍宿位数目：_____ (总数)

(c) 申请日期院舍住客人数：_____ (总数)

(x) 申请列入服务协议内可供长者入住的安老院宿位的床位总数：

总数：_____(包括_____(男),_____(女) 和_____(没有指明性别))

[注意：申请者必须提交安老院的平面图，显示建议可供收纳长者入住护理安老院宿位的床位位置（标记床位编号以作识别），有关平面图将被列入服务协议内。]

截至本申请日期止，该等空置床位的数目：

总数：_____(包括_____(男),_____(女) 和_____(没有指明性别))

第3部分

随本申请表附上的文件（请在适当空格划上 号）

<input type="checkbox"/>	(i)	已填妥的申请表三份，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申请者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 第88条注册的文件／证明书副本一份，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申请者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有关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v)	由公司注册处处长向有关申请者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	申请者在香港提供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所有院舍 ^注 名单一份 (请提供院舍的社署牌照处档号及／或卫生署私营医疗机构编号、院舍类别、首次获发牌照的日期及现时牌照有效期)，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	由内地所在城市的政府发出有关第2部分安老院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	由内地所在城市的政府发出有关第2部分安老院的现时《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副本，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第2部分安老院的平面图，并盖上公司／机构印章及申请人签署，一式两份正本，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x)	第2部分安老院的最新服务单张，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	第2部分安老院的最新入住收费表 (香港长者住客适用)，载于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i)	其他：_____

注：院舍指津助安老院、合约安老院、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私营安老院、参与「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自负盈亏安老院，以及为「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计划」认可服务机构。

是次申请的联络人数据：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职位：_____

电话：_____

微讯号码：_____ (如适用)

传真号码：_____

电邮地址：_____

附件 2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 服务规格说明

A 部分 –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

1. 认可服务机构须向参与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计划）的长者提供或使其获得下列院舍照顾服务：
 - (a) 住宿于共住的房间，内有照明、冷热水及其他公用设施，以及院舍照顾服务应有的家具、设备、寝具及用具；
 - (b) 每日最少三餐，另加小食；提供的膳食必须有足够的份量及种类，包括向有吞咽困难的长者住客提供软餐，亦必须顾及长者住客的健康情况、文化和宗教背景及营养需要；
 - (c) 24 小时照顾及护理服务，例如协助进行日常起居活动、监察生命表征、药品管理和监督、伤口护理；
 - (d) 为每名长者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
 - (e) 复康运动，包括每星期最少两次以小组或个人形式进行的治疗运动及疗程，以维持或改善长者住客的机能；
 - (f) 每月最少一次由认可服务机构安排的医生提供的健康检查、一般诊治及指定的处方药物；
 - (g) 陪诊及住院陪护服务，提供交通及陪同长者到到指定的医院及诊所看病，包括陪同长者接受住院治疗；
 - (h) 提供个人辅导，按需要安排发展／支持／治疗小组，并定期举行社交康乐活动、以照顾长者住客的社交康乐需要，鼓励长者追寻个人兴趣并与小区及家人保持联系；以及
 - (i) 洗衣服务。

B 部分 – 基本服务规定

1. 营办者须确保其认可服务机构：
 - (a) 在服务人员编制方面，须确保-
 - (i) 提供主管或院长职级人员负责管理工作；
 - (ii) 由至少有 1 名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满 5 年，身体健康的执业医师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 (iii) 提供护士或同等学历人员的服务，包括专业护理照顾、督导服务，包括督导医护支持人员提供 24 小时护理照顾服

- 务；
- (iv) 提供社会工作者或同等学历人员的服务；及
- (v) 提供复康专业人员服务。
- (b) 在管理方面，须确保-
- (i) 书面通知社署有关主管或院长职级人员有任何改变的情况；
- (ii) 按要求提供有关认可服务机构的数据、数据等，并适时填妥有关文件；及
- (iii) 妥善保存每名长者住客的个人资料。
- (c) 必须与每名长者住客及／或其家人／亲属签订入住协议，清楚列明下列各项：
- (i) 认可服务机构的规则；
- (ii) 双方的角色和责任；
- (iii) 认可服务机构各项收费项目；及
- (iv) 其他服务条件。
- (d) 为每名长者住客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见附件 I），并进行检讨；
- (e) 透过合适的渠道，包括营办者及认可服务机构的网站、认可服务机构的处所及由政府代表指示的任何其他渠道，让公众得知：
- (i) 有关认可服务机构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手水平、服务、收费项目的价目表、认可服务机构可供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及
- (ii) 有关「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最新信息，包括可供长者住客入住的宿位总数，以及空置宿位数目；
- (f) 在宿位许可的情况下，须为任何长者住客，提供院舍照顾服务；
- (g) 继续为入住认可服务机构后健康状况转差而需要较高照顾程度的长者提供照顾服务；以及
- (h) 除非长者住客自愿要求离开，否则未经政府代表书面同意，不得要求任何长者住客在入住后离开或停止向其提供院舍照顾服务。

C 部分 – 离开

1. 除下列情况外，营办者不得要求长者住客离开：
 - (a) 长者住客或其直系家属自愿要求离开认可服务机构；或
 - (b) 长者住客离世。
2. 除长者住客较早前已根据上文第 1 段离开的情况外，长者住客在下列情况下须被当作离开认可服务机构 —
 - (a) 出现下述情况后继续离院：
 - (i) 因入住医院已连续离院 60 天；或
 - (ii) 因入住医院以外的原因已连续离院 30 天；或
3. 在长者住客离开或被当作离开的日期之前，营办者不得开放长者住客入住的宿位以收纳新住客。

D 部分 – 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

1. 如有以下情况，认可服务机构营办者须于 3 个历日内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代表：
 - (a) 有长者住客新入住认可服务机构；
 - (b) 长者住客根据本文件 C 部分离开或被当作离开认可服务机构；或
 - (c) 长者住客离世或自愿退出计划，

E 部分 – 收费

服务费用

1. 营办者不得以现金或实物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长者住客退回或回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已缴付的津贴。
2. 经调整的服务收费须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金额。
3. 长者住客如根据 C 部分提前离开或被当作离开认可服务机构，以致多付任何服务费用，营办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向长者住客退还有关款项，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离开或被当作离开日期后的 1 个月。

额外服务及消耗品项目等

4. 即使本文件有任何相反的规定，营办者可向长者住客收取下列费用，并在收妥款项／缴费后，须向住客／家人／家属实时发出印有安老院名称及／或盖上认可服务机构印鉴的正式收据，收据上须清楚显示付款人、付款日期、收款人、收款日期及已付金额。营办者须妥为保存各项住客收费及单据等记录。
 - (a) 认可服务机构可提供「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范围以外因应长者住客要求而提供的非必要服务，例如额外复康治疗、升级寝室

（例如：单人寝室）等。营办者于递交申请表时须同时提供有关额外项目的列表及收费，并清楚列明收费标准的调整机制，供社署审视。认可服务机构可向长者住客就某一月份收取的额外服务费用须按比例调整如下：

- (i) 长者住客并非在当月的第一天入住认可服务机构处所；及／或长者住客并非在当月的最后一天离开或被当作离开（根据 C 部分）认可服务机构；
 - (ii) 经调整的额外服务收费须下调至最接近的整数金额；以及
 - (iii) 长者住客如根据 C 部分提前离开或被当作离开认可服务机构，以致多付任何额外服务费用，营办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向长者住客退还有关款项，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离开或被当作离开日期后的 1 个月。
- (b) 「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实报实销消耗品项目，例如纸尿片、营养奶、医疗／外科器具等，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有关项目是为照顾个别长者住客的特别需要；
 - (ii) 长者住客及其家属必须有自行购买有关项目或服务的选择；
 - (iii) 所收取的费用及开支须以收回成本为原则，不得包括行政费，亦不得损害长者住客的权益；
 - (iv) 须于认可服务机构处所内的当眼地方张贴告示，清楚列明所有项目的价目表，以及就额外费用及开支作出查询／投诉的途径；
 - (v) 认可服务机构收纳长者住客之时或之前，营办者须向长者住客、其家属及任何负责长者住客的人解释有关收费项目和额外的收费及开支；
 - (vi) 营办者须就收费项目的安排及其定价，与长者住客、其家属及任何负责长者住客的人定期进行咨询及检讨；以及
 - (vii) 费用及收费如有任何变动，营办者须于实施日期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通知长者住客、其家属及任何负责长者住客的人。

F 部分 – 应变计划

1. 营办者必须制定应变计划，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包括爆发疫症、发生火警等灾害），又或在认可服务机构难以提供任何住宿照顾服务的情况下，能够无间断提供住宿照顾服务。列入应变计划的后备服务／支持必须符合《服务协议》的所有规定。
2. 一旦启动应变计划，营办者须尽早通知社署。

G 部分 – 性别主流化

营办者必须：

- (a) 在《服务协议》日期起计 2 个月内，交回「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的第一部分（式样见附件 II）；以及
- (b) 在本《服务协议》生效 1 周年当日起计 2 个月内，交回「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的第二部分（式样见附件 III）。

H 部分 – 计划评估

营办者须按政府要求，就计划的评估工作提供协助。

服务规格说明的附件

附件 I— 为长者住客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的指引

附件 II—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第一部分）

附件 III—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第二部分）

附件 I— 为参与「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的香港长者（下称「长者住客」）制订和执行个人照顾计划的指引

个人照顾计划是经评估后得出结果从而制定的计划。在评估时识别出个别长者住客的需要，并订定照顾计划的目标及目的、需要进行的工作、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制订个人照顾计划时应遵守以下指引：

1. 认可服务机构须于长者住客新入住认可服务机构后 24 小时内，评估和记录其实时护理照顾需要（例如营养、护理、服药）及风险因素（例如敏感、吞咽困难、跌倒）。
2. 应认识到每名长者住客要有选择、机会、私隐、尊严，并能达至最理想的生活质素。
3. 为充分照顾个别长者住客的需要，准确记录相关的数据并订立实际可行的目标，至为重要。详情如下：

個別長者住客入住後，須於 1 個月內制訂全面的個人照顧計劃，並於制訂日期後的 6 個月內作第一次檢討。全面的個人照顧計劃應視為各方就照顧個別長者所需的持續護理工作及具體目標，不同專業員工的評估應包含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或社工的專業意見，並應反映認可服務機構、長者住客、其授權人及／或其照顧者磋商的結果，經評估研商後取得共識的記錄，訂出全面的護理照顧計劃。個人照顧計劃應讓相關各方清楚明白，可供查閱，並能及時照顧長者住客的需要。個人照顧計劃應簡單、清楚、不含深奧術語並實際可行。

4. 个人照顾计划的设计应包含下列数据：
 - (a) 個別長者住客經評估的需要；
 - (b) 持續進行護理及照顧的記錄，例如為個別長者住客的身體舒適、健康、安全、福祉而需進行的臨床和日常工作等，可以是連續的記錄；
 - (c) 所有治療及預約診症的檢視表，例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牙醫、足病診療師等；
 - (d) 為了令每項服務或治療達到預期成效而訂立的具體目標，有關目標應可量化和訂明時限，並定期予以檢視。每項目標應旨在具體改善個別長者住客某項功能或某方面的生活質素。用以量度所訂立目標成效的指標，應明確具體；
 - (e) 記錄如何、何時、為何、由誰提供已同意提供的服務；以及
 - (f) 就個別長者住客能力、功能或情況出現進展或轉變的評語或觀察，附註日期及簽署。
5. 认可服务机构须指定一名员工协调和监察个人照顾计划，而该员工的姓名

应记录在个人照顾计划内。长者住客应获告知并可查阅该员工的姓名。

6. 为持续作出照顾，长者住客、其家人、朋友及专业人士需通力合作。个人照顾计划是动态的工具，会随长者住客的需要有所不同而转变。需决定变更个人照顾计划的目标及行动时，应让长者住客（如适用）、其授权人及／或其照顾者参与。
7. 护理及照顾规划的过程属持续重新评估长者住客数据的工作之一。每年应检视个人照顾计划不少于一次，以便加入从所有相关各方收集的资料及意见，并制定新一份个人照顾计划。如长者住客经历任何医疗事故或其情况出现重大转变，应尽量在短期内检视个人照顾计划，以便适时作出适当的治疗，并落实预防措施。检视工作应邀请曾参与制订个人照顾计划的有关人士，包括照顾者（如适用）。
8. 应就正式检视和更新各长者住客个人照顾计划的频密程度取得共识。每次检视个人照顾计划时，应按个别长者住客的需要及情况决定下次检视的日期，并将日期记录在个人照顾计划内，但两次检视相距的时间不应超过 12 个月。
9. 所有可能参与执行护理照顾计划的员工应可查阅、知悉、了解个人照顾计划。
10. 社会福利署应可查阅个人照顾计划，以便作出监察。

附件 II-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

供社福机构使用的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

(注：项目获批时使用)

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为促进妇女权益和两性平等而倡议的全球策略，以确保两性可以同等享有并受惠于社会的资源和机会，从而促进妇女发展，达致两性平等。

为进一步推广性别主流化的应用，社福机构于投得社会福利署的服务项目后，须填写第一部分的检视列表，就有关项目的设计及实施进行性别评估。社福机构于完成项目后，须填写第二部分的检视列表，就有关项目的监察、评估和检讨进行性别评估。(注：若项目于一年或以内完成，社福机构须于完成项目后填写第二部分的检视清单。若项目须多于一年完成，社福机构须于项目开展一年后填写第二部分的检视清单。)

这份检视列表包括一系列简单问题的分析工具，旨在协助这项目的负责人员在此计划的设计、实施、监察等均采纳性别主流化概念，同时更有系统地考虑两性需要和观点。

一般数据

项目名称：

项目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主要受惠之羣体／人士：

负责人员：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I. 设计

是／否／不适用 *

编整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 有否就主要受惠人士编整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并加以考虑分析？
2. 上述统计数据有否显示，情况会就以下因素而出现性别差异？
 - 年龄
 - 残疾
 - 教育
 - 就业状况
 - 族裔
 - 家庭岗位
 - 入息组别
 - 居留身分
 - 其他（请注明：）
3. 请提供上述统计数据的概要。

考虑两性的独特需要

4. 在设计这项目时，是否已确认两性的独特需要，并加以考虑和配合？
5. 这项目是否需要特别提及女性或男性？

资源

是／否／不适用 *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6. 有否分配资源以照顾已确认的妇女需要？

考虑对妇女的影响

7. 这项目对妇女或任何妇女羣体的影响，是否有别于男性？

如答「是」，请问影响属于正面（正）还是负面（负）？

正／负 ^

8. 这项目是否会（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短期、中期或长期）：

(a) 改善歧视妇女；

(b) 促进／损害^ 妇女权益；

(c) 保障妇女的权利；

(d) 加强妇女的决策角色；

(e) 增加妇女取得和管控资源的机会；

(f)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

(g) 协助有意投身职场的妇女就业
(全职或兼职)；

(h) 令妇女更愿意投入义工工作；

(i) 协助有照顾责任的妇女照顾家庭
(如长者、儿童等)；

(j) 其他方式，例如：(_____)

如以上任何一项答「是」，请说明：

9. 这项目是否会对妇女（或妇女身体）造

是／否／不适用 *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成任何(即使是短暂的)限制或局限?

如答「是」,请说明:

II. 实施

公众教育和宣传

10. 这项目会通过什么途径进行宣传?

- (a) 印刷品
- (b) 传媒
- (c) 展览
- (d) 讲座／研讨会／工作坊[^]
- (e) 其他(请说明: _____)

11. 有关宣传内容是否顾及性别敏感度?

遣词用字顾及性别敏感度

12. 这项目的宣传品会否通篇使用顾及性别敏感度的文字?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对妇女的影响

是／否／不适用 *

13. 在实施过程中，妇女或任何妇女羣体受到的影响会否有别于男性（例如在资格、受惠程度、使用机会或提供支持设施方面）？如答「是」，请说明：

14. 在实施过程中，会否已采取特别措施以照顾妇女的需要？如答「是」，请说明：

相关网址

性别主流化网站：

https://www.hyab.gov.hk/Gender_Mainstreaming/tc/index.html

填妥的检视清单，请交回批核此申请的社会福利署办事处。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附件 III-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供社福机构使用的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

(注：完成项目后/进行项目一年后使用)

性别主流化是联合国为促进妇女权益和两性平等而倡议的全球策略，以确保两性可以同等享有并受惠于社会的资源和机会，从而促进妇女发展，达致两性平等。

为进一步推广性别主流化的应用，社福机构于投得社会福利署的服务项目后，须填写第一部分的检视列表，就有关项目的设计及实施进行性别评估。社福机构于完成项目后，须填写第二部分的检视列表，就有关项目的监察、评估和检讨进行性别评估。(注：若项目于一年或以内完成，社福机构须于完成项目后填写第二部分的检视清单。若项目须多于一年完成，社福机构须于项目开展一年后填写第二部分的检视清单。)

这份检视列表包括一系列简单问题的分析工具，旨在协助这项目的负责人员在此计划的设计、实施、监察等均采纳性别主流化概念，同时更有系统地考虑两性需要和观点。

一般数据

项目名称：

项目的目标及主要内容：

主要受惠之羣体／人士：

负责人员：

(姓名)

(职位)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I. 监察

是／否／不适用 *

编整和分析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 有否收集和编整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和指针（不论质化或量化），以监察这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效？

II. 评估和检讨

2. 这项目的设计、实施情况和成效何时及如何进行评估／将会进行评估 ^？

从性别角度分析对妇女的影响

3. 在评估过程中会否分析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和指针（不论质化或量化）？
4. 有关分析会否显示，情况会就以下因素而出现性别差异？
- 年龄
 - 残疾
 - 教育
 - 就业状况
 - 族裔
 - 家庭岗位
 - 入息组别
 - 居留身分
 - 其他（请注明： ）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如以上任何一项答「是」，请说明：

5. 这项目会否／预期[^](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短期、中期或长期)达到以下成效：

- | | |
|----------------------------------|--------------------------|
| (a) 改善歧视妇女； | <input type="checkbox"/> |
| (b) 促进／损害 [^] 妇女权益； | <input type="checkbox"/> |
| (c) 保障妇女的权利； | <input type="checkbox"/> |
| (d) 加强妇女的决策角色； | <input type="checkbox"/> |
| (e) 增加妇女取得和管控资源的机会； | <input type="checkbox"/> |
| (f) 有助增强妇女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g) 协助有意投身职场的妇女就业
(全职或兼职)； | <input type="checkbox"/> |
| (h) 令妇女更愿意投入义工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i) 协助有照顾责任的妇女照顾家庭
(如长者、儿童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j) 其他方式，例如：(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以上任何一项答「是」，请说明：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

6. 这项目会否对妇女或任何妇女□体造成任何限制或局限？如有的话，请说明：

是／否／不适用 *

相关网址

性别主流化网站：

https://www.hyab.gov.hk/Gender_Mainstreaming/tc/index.html

填妥的检视清单，请交回批核此申请的社会福利署办事处。

* 若「是」，請在格內填“Y”；若「否」，請在格內填“N”；若「不適用」，請在格內填“NA”。